

#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公司向湖南摩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向湖南摩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摩铠”）增资，并与湖南摩铠展开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前述交易对方为湖南摩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谨慎性原则，湖南摩铠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前述交易是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基于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黄山沿浦弘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26 万元向黄山沿浦弘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浦弘圣”）增资，前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基于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韩维芳）：韩维芳

2021年8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俊）：



2021年8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董叶顺）：董叶顺

2021年8月18日